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雅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宏律師

　　吳昌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柯學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3萬1,64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應以原告因本件訴訟得以確認除去之債權數額，即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，加計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1,644元（計算式：票面金額250萬元＋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9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3萬1,644元＝253萬1,6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涂英豪 洪雅珍	115年6月29日	250萬元	未記載	115年6月29日	CH786276